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宏海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長達

送達代收人　歐瑋群

被　　告　興昌漁行

法定代理人　黃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8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